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冠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敦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5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江冠謀(下稱被告)之刑事聲明上訴狀明示本案為量刑一部上訴，上訴理由狀則略以：被告經濟狀況不佳，每月借貸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93元，加以父親中風，罹患心房顫動、高血壓、糖尿病等疾患，需被告照護、支付家用，其係在家庭及經濟雙重壓力下一時失慮，但對犯行始終坦承不諱，更自書悔過書，堪認勇於面對自己錯誤，亦非惡性重大之人；惟原審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因被告有累犯情形，最快需服刑達3年4個月始能出獄，在此期間被告相關債務無法處理、無法照顧父親，是原審所定執行刑不利被告復歸社會，使刑罰矯正目的大打折扣，請審酌上情給予被告酌減刑期或定較輕之執行刑等語(本院卷

第26-27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亦稱：本案針對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關於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兩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，除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販賣第三級毒品法定刑外，並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4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5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原審業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罪名罪質不同，犯罪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有異，難認本案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，而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並將被告上開前科素行列為科刑審酌事由(原判決第5頁第11-12行)，檢察官就此亦未聲明上訴，基於重複評價禁止之原則，本院認並無再依上開規定加重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㈢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之。

㈣衡諸販賣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，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重大犯罪，被告為上開販賣行為時為成年人，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危害之烈，竟仍為販賣毒品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大，「犯罪時」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衡情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，難認有「犯罪具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，依據客觀觀察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可憫恕，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，仍嫌過重」之情形。況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，經依毒品危

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，及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，相較於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行為之危害性，刑度非重，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，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，亦易使其他販毒之人心生投機、甘冒風險繼續販毒，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，至辯護意旨所稱被告為照顧重病父親及償還債務等動機，以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、犯後自始認罪之態度等節，充其量僅為量刑之審酌因子，不足作為情堪憫恕之依據，其上訴請求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礙難憑採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並無理由，已如前述。另其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惟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，經依法加重、減輕後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，已如前述，原審就被告所犯兩罪，依各次販賣數量之不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、4年，核均屬偏低之刑度，被告上訴所稱父親罹病、負債之個人經濟狀況，亦均經審酌，且原審於宣告刑度最長為有期徒刑4年，合併刑期為7年10月之外部性界限內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，已再減讓有期徒刑2年10月，顯無過重之情，是被告上述情由縱認屬實而有可憫，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。基上所述，原審之宣告刑、應執行刑均無過重情事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